

宝鸡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受理通知书

宝政复〔2025〕230号

陕西鼎宏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不服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5年7月9日作出的宝人社监理字[2025]第1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受理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